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明政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明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、3年4月及2年2
月(其中1年8月已執行完畢)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10月4日入
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
署教字第113017891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
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7年度訴字第224號），
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
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易服勞役1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